

清城审批环表〔2023〕23号

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产铝型材50000吨。

本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建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原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增1台球磨机和1台筛分机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球磨、筛分，回收金属铝（1100t/a）作为原料回用于铝型材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规范处理，同时在现有废铝料仓库新增1台振动筛分机，用于去除原材料废铝中的杂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

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投料、筛分进料、筛分过程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分别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引至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产生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分离后的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铝灰、废除尘布袋及废吨袋，应妥善分类收集，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意见的函》，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7日印发
